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07）。

经表决：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